

探析农业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管理

李梓群

(东北农业大学,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10)

过去,因为农业生产风险较高而很难与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相匹配,所以我国农业生产中存在较严重的金融资源短缺问题。但最近几年,我国农业产业化得到了迅猛发展,供应链金融也应运而生。广大农户与中小农业企业通过农业供应链金融,能很好地解决融资难问题,进而贯彻落实普惠制金融。不过,因为我国农业供应链金融实践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其运行机制不够完善健全,所以在运行中容易面对各种风险,进而阻碍农业供应链金融的进一步发展。对此,本文特探讨农业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管理,希望给相关领域工作者以参考。

一、农业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类型

农业供应链金融可以有效解决农业生产中的诸多问题,但同时,也要采取相应措施来预防和应对风险。现阶段,农业供应链金融风险主要分为三种类型,即整体性风险、技术风险和信用风险。

(一)整体性风险

农业属于一个较为特殊的行业,其整个供应链上囊括了诸多成员,包括分销商、批发市场、银行、核心企业、供销社、农户等,由此可以看出,因为其供应链较长,所以其对应的资金链也很长。当供应链上的某个点出现问题时,便容易导致整个供应链失衡,进而损害链上各个成员的利益。就现状来看,当前农业供应链金融链上的各个成员,或多或少存在目光短浅的问题,他们的合作往往只局限于短期,一些环节甚至仅为口头约定,所以时常出现违约现象,进而导致整个供应链的各节点失衡,引发整体性风险。

(二)技术风险

现阶段,互联网技术日新月异,因为工作量和数据规模大,流程较为复杂和繁多,所以农业供应链金融中的部分环节操作除了要掌握相关经济学知识外,还需拥有相应的计算机知识,对从业人员的学历储备要求高。但是,从现状来看,农业供应链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存在良莠不齐的问题,这给技术性风险的发生埋下了隐患,其中最经常出现的问题就是信息输入错误。除此之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技术落后的风险往往难以避免,

如果不及时更新系统,黑客就可能会利用系统漏洞入侵供应链条,进而造成信息泄露,引发严重后果。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在整个农业供应链中,包括核心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等在内的负责提供担保的龙头组织,其没有对被担保者的还款能力以及信用进行充分调查就给予担保,以致贷款到了规定时间无法收回,其信用也受到影响。另外,在部分地区,由于一些农户的素质不高,可能出现团体性不按时还贷的情况,如因为某个农户不还贷而产生连锁反应导致其他农户也拒绝还贷的情况。

二、农业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的特征

(一)复杂性

风险控制问题贯穿于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的设计、实施和事后反馈的整个流程中,所涉及的不只是某一种风险事项,而是多种风险的集合体。同一个核心企业可能与诸多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相关,其除了要理清相关风险出现的原因、风险的关联性以及不同风险的影响程度,还要在业务运行中管控多种风险,因此复杂性较强。同时,农户信息具有较强的隐蔽性,银行需要利用第三方或核心企业进行了解与管控,同时还要对其展开管理与控制工作,这也是复杂性特征的体现。

(二)针对性

风险管理中,因为农业供应链金融对应的农业供应链条与外部环境不同,参与者的属性和运用的业务模式有所区别,所以导致各种风险触发的具体过程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相关企业必须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问题出现的原因进行分析,然后运用科学合理的措施对风险进行管理与控制,避免毫无目的地照搬其他措施。

(三)偏重性

农业供应链金融应结合风险管理的基本概念,明确风险的危害程度和大小,充分掌握防控和应对方法,只有如此,才能切实做好风险管控工作,获得良好的管控效果。风险管理是面向整个农业供应链的,所以,银行应站在整个供应链的角度思考问题,把握全局,切实落实风险管理,充分发挥其作用。

三、农业供应链金融风险控制策略

(一) 建立健全相应配套的外部制度体系

良好的外部体制环境是农业供应链金融良好发展和运行的重要前提,具体来说,可以从三个方面入手进行完善,即金融体制、信用生态以及相关法律制度。首先,政府应发挥引领作用,利用乡镇政府、银行和核心企业的力量,积极推广信用文化,同时在业务往来或日常生产运作中构建相应的奖惩机制,促进自主信用意识的增强。与此同时,应以乡镇政府为主导,立足于其公信力,围绕当地的农户和大中小型农业企业,构建乡镇地区征信系统,进而形成健康的信用生态。其次,政府可以借助立法手段,适当拓宽农户抵押物或质押物的范围,比如,可以将土地经营权抵质押的具体实施细节添加到《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防止信托公司介入其中,并减少业务环节。最后,政府应加大农业保险金融的监管力度,主要包括整顿和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及对应的公司内控。

(二) 创新农业供应链金融风险分散机制

第一,借助金融产品的推出,进一步完善农业供应链资金信誉风险的分散机制。该类风险主要涉及两个方面,即局部性风险和整体性风险。局部性风险多从农业供应链的内部产生,主要受农业企业在运行中提供过的产品类型的影响,当然也和实际控制人的发展理念有很大关系。除此以外,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情况也是导致局部性风险出现的一个很大因素。整体性风险则主要是在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后才出现的,特别是市场的影响与变化。因为农业整体性风险的存在具有客观性,不能回避,因此针对农业主体面临的风险,可通过风险分散体系来对其进行分化处理,从而减轻供应链上各主体承受的风险压力。

第二,借助信贷保险,强化农业供应链金融风险分散体系,使之变得更加完善。通过提高贷款利率,供应链的运行主体可在贷款收益中转嫁贷款保费。并且,在保险公司的作用下,其还能够进一步拓宽信誉风险的承受范围,同时利用保险公司的运行模式和数据来控制存在较大信誉风险的公司,减少其在获取信贷支持的过程中遇到的阻碍,有效控制金融系统风险发生率。

(三) 完善农业供应链金融信息披露制度

受不规范的内部财务制度和不完美的内部信息披露机制的影响,政府应积极针对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建立起具体的信息披露制度。政府需以促进金

融资本市场有效性提升为目标,充分参考金融相关的法律法规,将金融机构的内部制度联系起来,由办理农业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具体责任人负责向金融机构公开有关经营的重大信息,这是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的关键。同时,农业供应链上的成员企业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向社会公开与之经营活动相关的各类信息,如此能在一定程度上优化金融机构资源配置,使农业供应链成员企业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也能够充分享受到资源。另外,金融机构应以上市公司为榜样,学习参考其信息披露制度,基于农业供应链企业特点,进一步完善供应链信贷业务政策。同时,可根据农业供应链成员企业的授信额度,明确其信息披露水平,确实督促他们把涉及经营业务的重点信息公开,如此,既能方便金融机构对其供应链信贷业务进行监督,又能提高业务成功率。

(四) 控制好农业供应链金融运行中的资金流

控制好农业供应链金融应用过程中的风险,是保证银行投资资金以及其相应收益安全回流的重要一环。对此,合理管控资金流尤为关键,从资金准备流出时便应开展管控工作。具体而言,主要可从以下几方面着手:首先,大力促进银行内部一线业务工作人员的道德水平以及专业素养提升,从业务源头防止人为因素和操作失误,进而保证资金流动开端的良好性;其次,借助多样化的途径促进农业供应链的稳定性提高,让供应链成员之间能够更加依赖彼此,例如合作社和核心企业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或者地方政府颁布相关的扶持优惠政策等,如此能有效避免资金流在内循环中因为道德风险或生产风险出现断点问题;再次,选择软硬件基础较强的第三方物流,同时实时监控和业务相关的农产品的收货、出货以及仓储情况;最后,与供应链中具体的交易主体相结合,在业务产品中引入相应的金融衍生工具。

四、结语

总而言之,要解决农户融资难问题,必须充分发挥农业供应链金融的作用。政府可汲取相关成功经验,在各地积极运用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思想与模式。当然,在具体实践中,仍需对相关理论和经验进行完善,切实做好风险预防与调控工作,同时运用有效策略推进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最终使供应链上的所有成员均能获利。

【作者简介】李梓群,东北农业大学。